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清）持有公司股份 62,549,68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本次解除质押后，广东华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4.39%，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分别收到中再生和广东华清的通知：

1.中再生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其中 38,000,000 股的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33,000,000 股的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2.广东华清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其中 9,000,000 股的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7,000,000 股的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广东华清
本次解质股份	71,000,000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8%	25.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1%	1.1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358,891,083	62,549,685
持股比例	25.84%	4.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000,000	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1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0.65%

中再生、广东华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	本次解除质	累计	累计
------	------	------	-------	-------	----	----

	(股)	(%)	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105,000,000	34,000,000	9.47	2.45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广东华清	62,549,685	4.50	25,000,000	9,000,000	14.39	0.65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3,390,000	53,390,000	99.99	3.84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	0
合计	692,684,453	49.87	198,990,000	111,990,000	16.17	8.06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